

合同编号：HYJC-HT-2020-04-01

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  
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项目项目（A.包）

#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0年4月2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 合 同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甲、乙双方企业发展实际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项目(A.包) 水质检测签定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项目项目 (A.包)。

1.2 项目地址：海口市琼山区。

1.3 商洽形式：经；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议价洽商 指定服务 合同延续 整体分包 单项分包 其它形式\_\_\_\_\_。

1.4 双方代表：

1.4.1 甲方：我单位委派 王师志 (13687582965) 为代表。

1.4.2 乙方：我公司委派商务代表 邝旭 (13707585745) 为代表。

1.4.3 双方代表工作责任：

1.4.3.1 代表本方沟通与检验工作相关的信息，签收往来函文；

1.4.3.2 协助对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工作；

1.4.3.3 如有项目联系人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  
及时 通知致使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  
责任。

## 2 合同内容：

2.1 检验范围：见如下第2.1.1 2.1.2 2.1.3 条款规定。

2.1.1 按照招标文件《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项目项目（A.包）》（采购编号：海资交【2019】采（0311））中标内容进行“科学”、“准确”、“及时”、“公正”的检验监测。

2.1.2 按附件《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项目项目（A.包）》双方确定的地点、区域、部位进行“科学”、“准确”、“及时”、“公正”的检验监测。

2.1.3 约定为：《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项目项目（A.包）》进行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 2.2 检测内容：

#### 2.2.1 农饮水检测：

检测指标（32项）：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砷、镉、六价铬、铅、汞、硒、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挥发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氨氮；

## 2.2.2 末梢水检测：

检测指标（10项）：浑浊度、色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总硬度、PH、铁、锰、氯化物、硝酸盐；

## 2.3 检验依据

### 2.3.1 检验标准、规范：

2.3.1.1 农饮水、末梢水：《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06）；

2.3.2 评定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表 1、表 2、表 4；

## 2.4 检测指标及费用

表 1、水质检测指标及费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指标	点位	单价（元/个）	小计（元）
1	农饮水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砷、镉、六价铬、铅、汞、硒、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挥发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氨氮；	143	3200	457600
2	末梢水	浑浊度、色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总硬度、PH、铁、锰、氯化物、硝酸盐	368	800	294400
3	合计（元）				752000

以上点位和合计总价为中标数量及中标价，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2.5 检验形式：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 2.6 质量保证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委托方质量要求组织检测工作，保证监测结果的科学、准确。质量控制按照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

2.6.1 人员：配备具有丰富的同类型检测经验质量管理干部；所有参与检测工作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2.6.2 仪器：配备满足检测工作要求的检测仪器设备和辅助设备；制定切实可行的采样和分析计划，确保任务的顺利实施。

2.6.3 技术：项目实施前对项目技术、质量要求进行研讨，组织项目参与人员进行培训，贯彻项目技术、质量要求及实施要求。

2.6.4 检定：确保项目所用现场检测、实验室分析仪器设备检定合格。

2.6.5 辅材：项目所需试剂、容器、蒸馏水等满足方法标准要求。

2.6.6 质量控制：采用的分析方法均按国家标准规定进行采样，实验室分析采用有证标准物质和实验室平行样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运输与保存按照《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要求执行。

2.6.7 报告审批：严格执行报告三级审核制度。检测报告按照检测报告管理程序审核后签发递交。

## 3 合同期限：

总工期：本项目约定合同工期为 60 日历天。

## 4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4.1 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元整（¥752000.00）。

4.2 合同单价：按表 1。

4.3 合同结算：合同签订后当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交付检测结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检测点位乘以检测单价进行核算总价款，并由甲方一次性结清支付乙方总价款，乙方交付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4.4 检验体量说明：表 1 所列检测指标为本合同最低检测指标数量。双方检验工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检验指标进行，如由于特殊原因检测指标发生增加或减少的，增加或减少的检测费经双方沟通协商另行结算。

4.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海甸二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2201023009200033175

5 双方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

5.1.1 根据招标文件《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项目项目（A 包）》（采购编号：海资交【2019】采（0311））向乙方下达《检验委托书》；

5.1.2 指派专人带领乙方工程师到踏勘现场和技术交底；

- 5.1.3 签批乙方检验监测计划、方案；
- 5.1.4 按合同约定周期为乙方核算、签批检验进度的体量验工；
- 5.1.5 为乙方开展检验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 5.1.6 确保待检测地点满足相关方法、标准、规范要求的采样测试的技术条件；
- 5.1.7 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 5.2 乙方

- 5.2.1 在检验实施前为甲方免费制定《检验监测计划书》；
- 5.2.2 按甲方下达的《检验委托书》如期完成检验检测工作；
- 5.2.3 依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检测报告》；
- 5.2.4 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检验工作验工汇总表》和《检验月报》；
- 5.2.5 交付真实、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
- 5.2.6 开具结算总价款等额国家正式税务发票；

## 6 其它约定

- 6.1 报告数量：按常规一式三份；
- 6.2 检测时效：约定常规检验为 10 个工作日，以现场采样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为周期；
- 6.3 报告交接：双方约定以乙方送达、或甲方顺路取回、或邮寄形式交接和签收。

## 7 违约责任

- 7.1 合同废止：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合同废止的，一方须向

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

7.2 甲乙双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之约定的，依据《合同法》和《民法总则》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3 不可抗力：出现不可抗力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动、洪水、地震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再签订补充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请诉讼。

10 本合同双方签名盖章即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海资交〔2019〕采（0311）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

乙方：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名): 梁柯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字):

梁柯



2020年 4月 2日



# 中标通知书

海资交(2019)采(0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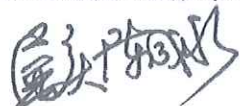
海口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的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项目项目(A.包),  
于2019年12月09日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019年12月30日在海口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元整(¥752000.00)。

请你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请代理机构将已签订的合同原件  
的电子版扫描件(PDF格式,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  
须自行屏蔽)上传至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机构: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时间:2020年1月6日